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OP1A 號

提交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本表格只用於申請人並非發明人。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是為提供一項陳述，識別有關發明人的身分，以及述明申請人從何取得該原授標準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專利註冊處處長會向每名並非申請人的發明人分發一份本表格的副本。請參閱《專利條例》(第514章)第37L(3)(c)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第31T條。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e.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g.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如與表格第 OP1 號分別提交)

03.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 / 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發明的名稱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a) 英文****(b) 中文**

05. 發明人的資料**第一發明人:****中文姓名 / 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第二發明人:**中文姓名 / 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第三發明人:**中文姓名 / 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第四發明人:**中文姓名 / 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第五發明人:**中文姓名 / 名稱**

如發明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適用)

--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權利的獲取

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記號以提供一項申請人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的陳述。

陳述

- 藉僱用合約
 藉發明的轉讓
 其他 (請註明)

--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 / 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 / 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陳述，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 / 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9.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我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